

钢铁板块月内涨11.83% 机构详解六大核心驱动力

▶▶▶ 详见B1版

银保监会放开险资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

■本报记者 张 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加大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股权投资支持力度,提升社会直接融资比重,近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9月末,保险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企业股权规模2万亿元,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10%,成为金融领域可提供股权资本的主要机构投资者。

《通知》共十条,核心内容是取消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行业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财务性股权投资的概念,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对所投资企业不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即为财务性股权投资。

二是取消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等特定企业要求,允许保险机构自主选择投资行业范围,扩大保险资金股权投资选择面。

三是建立财务性股权投资负面清单,禁止保险资金投资存在十类情形的企业,同时鼓励保险资金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项目。

四是明确资金性质要求,允许保险机构运用自有资金和责任准

备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

五是加强风险控制,要求保险机构承担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的主体责任,完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加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审慎开展投资运作,不得利用股权投资开展内幕交易或利益输送。

六是强化监督管理,规定保险机构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应当履行有关报告义务,违反规定开展投资的,中国银保监会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股权投资具有长期性、抗经济周期能力强等特点,与传统投资资产的相关性弱,和保险资金期限长、追求长期收益的特点相一致。自2010年《保险资金股权投资暂行办法》发布以来,保险机构按照依法合规、自主决策、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股权投资,投资能力和运作水平持续提升。经过多年发展,企业股权已经成为保险资产配置的重要品种。保险资金开展的股权投资在满足行业资产配置需要、分散投资风险的同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提供了长期稳定资金,促进了产业整合和优化升级。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监管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支持,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2020中国国际农机展青岛举行

11月13日,以“农业机械化·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为主题的2020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在山东省青岛市开幕。80个类别的展品涵盖了农业生产过程的各类机械设备,吸引包括意大利、德国和韩国展团在内的1800余家中外展商。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央行、国资委: 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人民币跨境及离岸清算效率

■本报记者 刘 琪

11月13日,央行发布消息,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支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0年11月12日,人民银行、国资委联合召开跨境人民币便利企业贸易投资工作座谈会。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和国资委副主任袁野出席会议并讲话。

参会企业代表认为,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以来,始终坚持适应市场需

求,服务实体经济,在帮助企业节约交易成本、降低汇率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企业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人民币的意愿不断提升。部分企业代表建议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基础设施,丰富离岸人民币市场金融产品,更好满足企业便利贸易投资、规避汇率风险等多元化需求。

下一步,人民银行、国资委将会同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的建议》提出的“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营造以人民币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提高跨境人民币使用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会议要求,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人民币跨境及离岸清算效率,更好帮助企业减少汇率风险,节约汇兑成本,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最高法推进“区块链+司法”深度应用 多实践于司法存证方面

■本报记者 李 冰
见习记者 张 博

技术是把双刃剑,在法律制度保障合规的同时也在赋能司法实践。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下称《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审议通过(下称“最高法”),正式发布实施。

值得关注的是,最高法正在积极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实践。

中国计算机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委员夏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区块链运用于司法领域,无疑具有十分光明的前景。但目前,区块链在司法领域的应用,还取决于区块链本身在社会治理和经济活动中的普及程度。”

司法存证 成区块链落地的重要场景

如今,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推进,全球正式迈入了数字化时代,数字化在政治、经济、生活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从2018年开始,最高法就积极积极推进区块链+司法领域的实践。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首次承认了区块链存证的电子证据用于互联网案件诉讼的合法性,是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司法领域的重要一步;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发布,对电子数据的范围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2020年最高法工作报告中,区块链也频频亮相。报告强调,推动区块

链等技术深度应用。建成全国统一司法区块链平台,创新在线存证方式,推动解决电子证据取证难、存证难、认证难问题。

2020年11月份,上述《意见》发布实施。《意见》指出,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进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的深度应用。

随着最高法相关政策的出台,也加速推进了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落地。

纵观目前区块链在司法领域应用情况来看,司法存证是其主要应用场景,可以用来解决金融、知识产权、电商、交易平台等遇到的存证难、取证难、认证难的问题。如今,吉林、山东、北京、杭州、广州、郑州、成都等多地均已搭建电子证据平台并将区块链技术运用于其中。

业内也有两个较为知名的落地应用案例,分别是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以及“杭州互联网法院的司法区块链”,两者均涉及在司法存证领域,利用区块链可追溯、不可更改、时间戳等特性,让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播和使用的全流程可信。

此前,在司法实践中,电子数据较难在法庭上得到认证,因为其容易被篡改,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来证明当时的证据是有效的,所以很难被法院认可成为证据。而区块链恰巧解决了这个问题。

夏平对记者表示,区块链技术可以用来推动司法审判的透明、公正、精准,全面提高司法水准。

司法存证 助力知识产权保护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在刚刚发布实施的《意见》中强调将加大知

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技术事实查明认定体系,推进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广泛应用。

值得关注的是,最高法2020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支持当事人通过区块链等方式保存、固定和提交证据,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零壹智库分析师孙宇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司法存证将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知识产权侵权现象在当下的互联网时代极其普遍,相关纠纷频发。而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司法实践中,举证难、维权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十分突出。“区块链技术可以通过存证实现知识产权的固化和永久性保存,一旦发生纠纷,用户、司法或仲裁机构可以从区块链数据全链条的任一节点直接取证,而不再需要第三方机构出具证明,这大大提高了相关司法维权工作的效率。”

以往,知识产权权利人受到“抄袭”“盗版”“融梗”等问题的困扰,很难进行存证、示证、举证。如今区块链技术正在逐渐改变这一状况。

在目前知识产权审判中,区块链技术正在大幅减少审理时间。例如,广州互联网法院引入蚂蚁区块链技术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仅用20分钟就打完一场官司。

“知识产权通过区块链登记,无疑极大地便利了所有者的维权。”夏平强调,“目前关于区块链在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存证应用,仍存在待解的问题。”

孙宇林总结认为,“在司法领域区块链技术并非必选项,需要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来做决策。”

今日视点

两大改革龙头地区引领科技创新 资本市场须提供平台支持

■阎 岳

1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对浦东的科技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浦东和深圳是中国改革开放的龙头,自然肩负着引领科技创新的历史使命。在“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当下,抢占科技制高点才能为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深圳40年,浦东30年。中国的这两个改革“龙头”以自己的方式书写了改革开放的传奇篇章,重视科技创新则是它们的共同点。现在,浦东已经基本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深圳则在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构建起“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浦东与深圳成为我国科技创新的领军者不是偶然的。先行先试的拓荒者,金融改革的试验区,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蓬勃发展的资本市场,这两个地区走在科技创新前列的重要要素。

在资本市场层面,浦东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科创板;深圳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创业板。这两个板块承载着中国的科技强国梦。

深交所信息显示,截至11月12日,开市11年多的创业板已经有874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10.38万亿元,流通市值逾6.78万亿元。上交所信息显示,截至11月12日,开市一年多的科创板已经汇聚了195家科创类公司,总市值超过3万亿元,流通市值为8457.6亿元。

在沪深交易所的这两大板

块里,已经成长起了一批在国际科技界叫得响的公司。沪深交易所同时在培育、服务全国科技企业的同时,也带动了当地科技企业的发展。

通达信数据显示,沪深交易所共有334家注册地在上海的上市公司,325家注册地在深圳的上市公司。其中,科创板中有16家注册地在深圳的上市公司,注册地在上海的有34家;创业板中有103家注册地在深圳的上市公司,注册地在上海的有50家。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这两项浓墨重彩的改革举措将科创企业的发展带入了快车道。现在决策层明确提出,浦东要在基础科技领域做出大的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大的突破,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深圳则要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新动能,提升新势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

在具体产业层面,浦东要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深圳则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发展数字经济。

而今迈步从头越。新时代的深圳与浦东,承担起引领科技创新的重担。这次的目标更为明确与远大,就是要突破一批核心部件、推出一批高端产品、形成一批中国标准。这是科技人员、科创企业的历史担当,也是资本市场的历史使命。资本市场要深化改革,做好服务,帮助这些企业做大做强、跻身世界前列,在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赢得主动权。

今日导读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升级
激发市场主体科技创新活力

A2版

“双11”B面:商家优惠“注水”
消费者期待“多一些真诚”

A3版

化工行业指数创近5年新高
追寻“涨升”逻辑掘金三大机会

B1版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20)》
去年末134家城商行
资产总额37.3万亿元

■本报记者 邢 萌

近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商行工作委员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这是协会连续第6年编写城商行发展报告。

《报告》综述了城商行、民营银行2019年的经营环境、整体发展、业务经营、特色服务、风险管理、治理能力、金融科技、社会责任情况,对城商行、民营银行未来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了展望,并提出改革发展建议。

《报告》指出,城商行在过去一年按照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的监管要求,总体资产增速保持平稳,资产负债结构更加优化,风险抵御能力有所提升。截至2019年末,全国134家城商行资产总额37.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8.5%;贷款余额17.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8.4%,贷款增速约为资产增速的两倍;负债总额34.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8.4%,其中存款余额占比68.5%,同业负债占比12.3%,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净利润2509亿元,较年初增长2%;不良贷款率2.3%,拨备覆盖率154%,资本充足率12.7%。

《报告》提出,城商行聚焦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保护消费者权益四项重点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取得良好经济效果和社会反响。在服务区域经济中,城商行充分发挥本土金融机构优势,着力推动“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落地,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丰富的金融产品体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and 民生工程。在发展普惠金融中,城商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出实招、见实效,为服务“三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创新思路和解决方案,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攻坚战。

《报告》指出,民营银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以防控金融风险为根本,以践行金融改革为使命,坚持将业务重心放在民营、小微、普惠等传统金融服务薄弱领域,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严守合规风险底线。截至2019年末,18家已开业民营银行总资产9137.6亿元,同比增长43.4%;总负债8411.9亿元,同比增长45.3%;贷款余额4836.7亿元,同比增长56.6%;净利润81.5亿元,同比增长83.1%,整体盈利能力逐渐改善;不良贷款率1.0%,拨备覆盖率391.1%,资本充足率15.2%。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APP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听书



证券日报金融1号院



证券日报公司零距离



证券日报股市最前线